

範例

委任書

本人 王大明 因 工作 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

張美美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2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

不動產登記

船舶登記

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
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※委任書雖不以本人自寫為必要，但受委任人應以委任人確有委任之意，方代表書寫為宜，且仍須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委任人：王大明

明王

(簽章)

印大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電話：07-7429784

受委任人：張美美

美張

(簽章)

印美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

★本人確實受委任人之委任，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張美美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電話：07-7429784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